

019907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5〕563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4年度第3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沈北新区2014年度第31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沈政土字〔2014〕38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沈北新区农用地12.721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道义街道进步村旱地12.3596公顷、农村道路0.1298公顷、坑塘水面0.2325公顷、宅基地1.1771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3.8990公顷，作为沈北新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

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5年3月9日印发

---

20142207

#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15]0110 号

## 关于沈北新区 2014 年度第 3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沈北新区 2014 年度第 31 批次用地的请示》（沈北新区政〔2014〕101 号）收悉，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以《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4 年度第 3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5〕563 号）批准，现转发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农用地 12.721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征收道义街道进步村旱地 12.3596 公顷、农村道路 0.1298 公顷、坑塘水面 0.2325 公顷、宅基地 1.1771 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13.8990 公顷，作为你区住宅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规划绿地不得占用。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13 日印发

附件一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14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p>同意上报 城北新区 2014 年 3 批次用地。</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14 年 12 月 15 日</p>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备 注	

填表人: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4 年第 31 批次用地			
农 用 地 转 用 面 积					
地 类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12.7219		12.7219	
其中：耕地		12.3596		12.359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镇 级			镇 级	
		符合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其中：耕地	
				12.3596	
				12.7219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利用规划科（处）填写）

###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丹东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 称	宽甸县硼海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补 充 耕 地 方 式	易地补充	√		
	自行补充	236.5696		
缴 纳 耕 地 开 垦 费 情 况	收费标准	50		
	缴纳金额	617.98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2.3596	12.3596		
验收单位及文号	丹东市国土资源局 丹国土资字 [2013]14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118-(40)206-2	311	3.4683
2	K-51-118-(40)143-1	311	2.7765
3	K-51-118-(39)96-1	311	1.9346
4	K-51-118-(39)128-1	311	2.9120
5	K-51-118-(47)131-1	311	1.2682
合计			12.3596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及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地补偿情况	道义街道	进步村	II	75	农用地	12.7219	75
					建设用地	1.1771	75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042.4250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65.52	
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71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43
	征地前村人均耕地		0.1724		征地后村人均耕地		0.1672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货币安置				71		
	社会保险安置				20		
备注							

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4 年度第 31 批次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地类	征收土地面积										合计	
	权	积	农转用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未利用 地面积
			耕地	农村 道路	田坎	坑塘水面	独立 工矿	农村 宅基地	其它草地			
征收	12.7219	12.3596	12.3596	0.1298	0.2325	1.1771	1.1771	1.1771	1.1771	1.1771	13.8990	
总计	12.7219	12.3596	12.3596	0.1298	0.2325	1.1771	1.1771	1.1771	1.1771	1.1771	13.8990	



# 征 地 告 知 书

征地补偿安置听告字[2014]第48号

道义街道进步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3.899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北至四环路南边线、南至已征地界线、西至地坤湖街中心线、东至已征地界线。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5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12.3596	
		菜地		
	坑塘水面		0.2325	5
	林地			
	农村道路		0.1298	5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1.1771	5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上附着物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补偿。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沈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沈政办发[2007]9号), 蒲河新城管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沈蒲发[2007]5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方案》(沈蒲发[2007]6号)文件规定,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 需要听证的, 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 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 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 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 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 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 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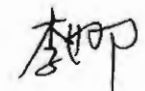
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


2014 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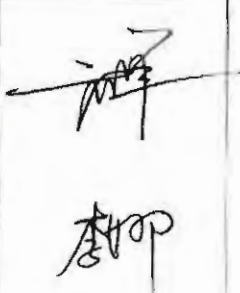

##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进步村村委会、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4 年度第 31 批次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进步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听证告知书征 地补偿安置听 告字[2014]第 48号	  	2014 年 12 月 1 日		书面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宋健佳	2014.10.29	宋嘉厚	2014.10.30	
宋健博	"	杨金彪	"	
宋健赢	"	程禹浩	"	
宋学彬	"	郑丽	"	
李艳娟	"	郑颖	"	
宋学文	"	李玉华	"	
胡淑贤	2014.10.30	郑百昌	"	
备注				

##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进步村村委会、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4 年度第 31 批次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进步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听证告知书征 地补偿安置听 告字[2014]第 48号	   李强	2014 年 12 月 1 日		书面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张婷婷	2014.10.29	魏洪娟	2014.10.29	
张伟华	"	张俊东	"	
张吉福	"	董玉芹	"	
张佳缘	"	张吉昌	"	
申冰	"	王雪	"	
马秀娜	"	李艳春	"	
张佳	"	王健伟	"	
备注				



##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进步村村委会、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4 年度第 31 批次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进步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听证告知书征 地补偿安置听 告字[2014]第 48号	 李强	2014 年 12 月 1 日		书面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程焯	2014.10.30			
邵琪	"			
程红巍	"			
司会英	"			
魏争	"			
备注				

附件3: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单位: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

被征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道义街道进步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旱地	12.3596	
		菜地		
	其中: 基本农田			
	坑塘水面		0.2325	
	林地			
	农村道路		0.1298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1.1771		
未利用地				
合计		13.899		
拟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2014年10月29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2014年10月29日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张婷婷	2014.10.29	宋健佳	2014.10.29	程辉	2014.10.30
张伟华	2014.10.29	宋健博	2014.10.29	邵博	2014.10.30
张吉福	2014.10.29	宋健航	2014.10.29	程红福	2014.10.30
张佳铭	2014.10.29	宋学彬	2014.10.29	刁会英	2014.10.30
申冰	2014.10.29	李艳婷	2014.10.29	魏军	2014.10.30
马丽娜	2014.10.29	宋学文	2014.10.29		
张佳	2014.10.29	胡淑英	2014.10.30		
魏洪娟	2014.10.29	宋喜厚	2014.10.30		
张俊东	2014.10.29	杨金彪	2014.10.30		
董玉芹	2014.10.29	程新浩	2014.10.30		
张吉昌	2014.10.29	郑雨	2014.10.30		
王雪	2014.10.29	郑颖	2014.10.30		
李艳春	2014.10.29	李玉华	2014.10.30		
王健伟	2014.10.29	郑百昌	2014.10.30		
备注					

注: 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 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 在备注栏内说明。

# 听证告知书

征地补偿安置听告字[2014]第48号

进步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分局依法拟定的沈阳市沈北新区2014年度第31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13.8990公顷(其中:旱地12.3596公顷、农村道路0.1298公顷、坑塘水面0.2325公顷、村庄1.1771公顷)。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一个征地区片,进步村为II类地区,区片价格为7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7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现拟将农转用、征收土地材料上报,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13.8990 公顷，作为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4 年度第 31 批次用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对本次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 [2014] 第 48 号《征地补偿安置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张婷婷 年 月 日	张俊东 年 月 日	宋学彬 年 月 日
张伟华 年 月 日	张吉昌 年 月 日	李艳娟 年 月 日
张吉福 年 月 日	王雪 年 月 日	宋学文 年 月 日
张佳缘 年 月 日	李艳春 年 月 日	胡淑贤 年 月 日
申冰 年 月 日	王建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马秀娟 年 月 日	宋健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张佳 年 月 日	宋健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魏洪娟 年 月 日	宋健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村放弃听证 盖章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13.8990 公顷，作为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4 年度第 31 批次用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对本次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 [2014] 第 48 号《征地补偿安置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宋喜厚 年月日	邵璞 年月日	年月日
杨金彪 年月日	程红艳 年月日	年月日
程禹浩 年月日	司会英 年月日	年月日
郑丽 年月日	魏军 年月日	年月日
郑颖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李玉华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郑百昌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程炼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被告知村放弃听证 盖章		

## 情况说明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拟农转用、征收道义街道进步村集体土地 13.8990 公顷，作为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4 年度第 31 批次用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下发听证告知书（征地补偿安置听告字[2014]48 号），经村民代表大会研究通过及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意见，认为征地补偿价格及农业人员安置方式合理，不要求听证。



# 情况说明

为实施沈阳市沈北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需征收道义街道进步村集体土地 13.8990 公顷，作为沈北新区 2014 年度第 31 批次用地。

进步村宅基地面积是 1.1771 公顷，《村屯用地现状调查表》中 1.1701 公顷，剩余土地为村内道路。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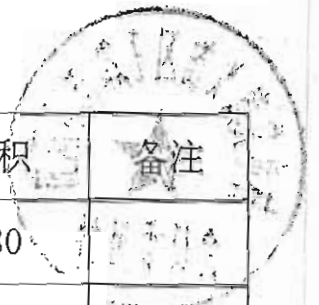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

2014 年 8 月 26 日





## 农村宅基地面积汇总表



序号	户姓名	宅基地证号	面积	备注
1	张婷婷	沈新集建(1992)字地17150001	480	
2	张伟华	沈新集建(1992)字地17150002	470	
3	张吉福	沈新集建(1992)字地17150004	540	
4	张佳缘	沈新集建(1992)字地17150006	480	
5	申冰	沈新集建(1992)字地17150008	490	
6	马秀娜	沈新集建(1992)字地17150009	540	
7	张佳	沈新集建(1992)字地17150010	490	
8	魏洪娟	沈新集建(1992)字地17150012	550	
9	张俊东	沈新集建(1992)字地17150014	450	
10	张吉昌	沈新集建(1992)字地17150016	550	
11	王雪	沈新集建(1992)字地17150017	560	
12	李艳春	沈新集建(1992)字地17150019	520	
13	王建伟	沈新集建(1992)字地17150021	480	
14	宋健佳	沈新集建(1992)字地17150023	560	
15	宋健博	沈新集建(1992)字地17150025	490	
16	宋健赢	沈新集建(1992)字地17150028	480	
17	宋学彬	沈新集建(1992)字地17150031	470	
18	李艳娇	沈新集建(1992)字地17150033	480	
19	宋学文	沈新集建(1992)字地17150036	500	

合计

9580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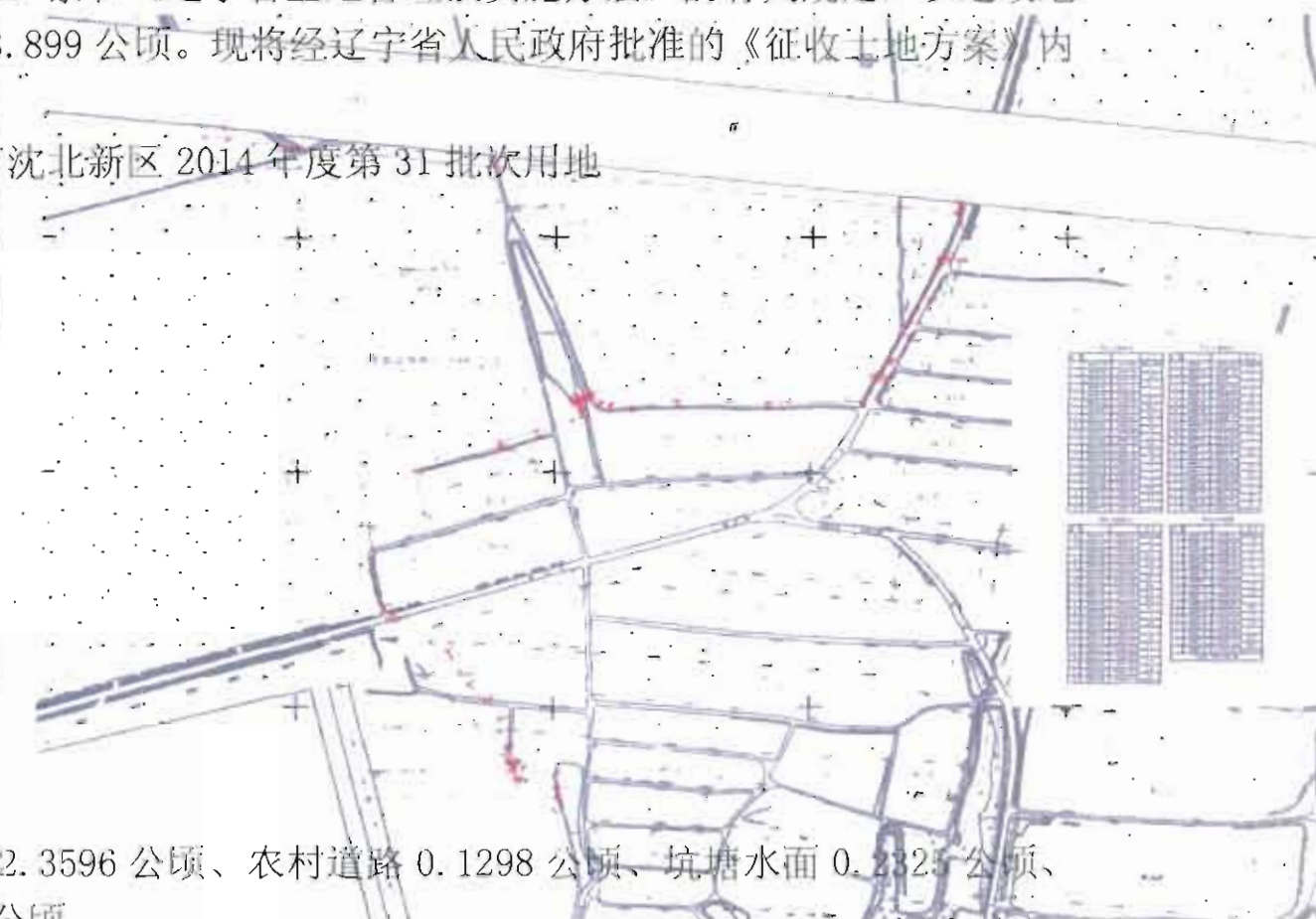
#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农转用、征收土地公告

(2015) 第 27 号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15) 563 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13.899 公顷。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4 年度第 31 批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如图所示：



三、土地开发用途：住宅

四、被征收土地村及面积：

沈北新区道义街道进步村旱地 12.3596 公顷、农村道路 0.1298 公顷、坑塘水面 0.2325 公顷、宅基地 1.1771 公顷，合计 13.8990 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2 个征地区片，进步社区为 II 类地区，区片价格为 7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7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75 万元/公顷。不包括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六、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进步村：对于此次用地涉及到的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七、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村委会和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2015 年 3 月 9 日——2015 年 3 月 18 日

登记地点：道义街道办事处

复核时间：2015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

八、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九、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5]第 27 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2015〕563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经对进步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补偿费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进步社区为Ⅱ类地区，区片价格为 7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7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75 万元/公顷。不包括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 二、征地补偿安置费

单位：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面积	征地补偿费合计
进步村	13.8990	1042.4250

## 三、土地开发用途：住宅。

## 四、征地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进步村：对于本次征地涉及到的农业人口，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五、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村委会和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四月八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征转科。

联系人：李娜 联系电话：88087391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沈北新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